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主席盛善祥
在 2003 年 1 月 16 日出席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講稿

主席、各位議員：

就胡經昌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提出關於保留最低佣金制度及證券商與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要保持公平競爭的問題上，香港網上經紀協會有以下意見。

在保留最低佣金制度方面，由於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大部份的會員都祇是在香港證監會註冊之交易商，而並非香港交易所之參與者，所以協會大部份的會員都不受香港交易所定出的最低佣金所限制，因此，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對於最低佣金制度乃不表任何意見。

關於要保持證券商與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公平競爭問題，香港網上經紀協會跟在座各友會一樣，可以說是『身同感受』。基於現時證券商，包括網上證券商，跟兼營證券業務之銀行，乃由不同的監管機構管轄，而證券商受到證監會的規限，確比銀行受到銀監會對於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規限為多，證券商確實受到不公平之對待。此問題各協會早前已向證監會提出，亦獲得證監會承諾跟進。現加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對這個問題之關注，有望可以在不久將來得到一個完滿解決之方案。

另外，除了兩位議員提出關注以上的兩個問題之外，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及在座各友會就幾個對幫助發展香港證券業務的問題，包括減低各項有關證券交易之收費、股票無紙化、投資者直接參與、『一條龍』（Straight-Through-Processing）服務、以及發展和推廣網上證券買賣等等，亦已向證監會提出，期望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會同時作出關注。

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